

国网山东党校威海校区用房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招标澄清（一）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现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修改内容（涂黄色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23号 联系人：计岱英 电话：0631-25928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古寨东路315号 联系人：杨晓青 电话：0631-58963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党校威海校区用房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环海路9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改造主要包括环海路9号9-2#、9-3#、9-4#、9-6#四栋建筑内部装饰装修、外立面换新以及校区场坪道路和地下消防水池。涉及建筑的总建筑面积约17473.56平方米，改造面积约为17092.97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总则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

	的形式	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答疑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3.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15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p>

	<p>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有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
--	---

	<p>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国网山东党校威海校区用房综合改造工程设计投标保函”（收件人：杨晓青，联系方式：0631-589635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p>
--	--

		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威海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2日14: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5人,其中专家评委4人,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注:因交易系统受限,评标报告和预中标公示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不作为定标因素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注：定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2.4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2.5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 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不得出现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否则否决投标；技术标允许采用彩色图、表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1.2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p> <p>3、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相同，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5、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p>
11.3	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1.4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区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z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aq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二、正文第7条合同授予做如下修改: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的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负责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本项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除外),外聘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

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 1 人。

7.2.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定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4 定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4 中标结果异议

中标候选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因异议或投诉成立，招标人可选择第二名中标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均不给予经济补偿。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增加

3.4.3 定标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遵循择优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单位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美观性、经济性等因素，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排定名次，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第二得 2 分，排名第三得 1 分，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汇总最终得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执行以下规定：

- 1、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一票数多的优先；
- 2、获得定标委员会排名第二票数多的优先；
- 3、得分相同的，重新投票。

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考虑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等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定标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企业信誉、价格因素、企业实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等，定标文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①汇报文件。准备展示主要设计思想和核心内容的汇报文件（格式不限）。

②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信息、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③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④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⑤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如：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被处理处罚；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票被处理处罚；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等。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原文件中就同一内容与本澄清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澄清为准，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